

# 农业科技公司温室加温系统改造项目-室外主机、室内风机盘管机采购

(招标编号: LYGJSZMY-2023072101-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农业科技公司温室加温系统改造项目-室外主机、室内风机盘管机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投标限价: 125 万元,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此价格将否决其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农业科技公司温室加温系统改造项目-室外主机、室内风机盘管机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农业科技公司温室加温系统改造项目-室外主机、室内风机盘管机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与采购货物相适应的资质、资格等要求:

3.4.1 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项目货物、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空调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

3.4.2 投标人如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制造商品牌授权书或经销证书; 本项目投标时需提供空调品牌授权书或经销商证书。

3.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6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资格审查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

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3.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非失信被执行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承诺书”）。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3.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07 月 24 日 8：3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 17：:00 分；（北京时间），代理机构工作时间：上午 08:30 分至 11:3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前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1206 室参加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能够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5）项目负责人须携带下列资料报名：（5.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5.2）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5.3）资料齐全后领取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1206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1206 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农业科技公司温室加温系统改造项目-室外主机、室内风机盘管机采购项目已由连农复[2023]24 号 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农业科技公司温室加温系统改造项目-室外主机、室内风机盘管机采购（含安装及辅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后交付使用；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

2.6 最高投标限价：125 万元，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价格将否决其投标；

2.7 技术实质性要求：

主要设备选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招标人推荐品牌 备注 投标人所投品牌

★（必填）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品牌 6 品牌 7

1 空气源热泵机组 格力 盾安 海信 美的 海尔 德普瑞 飞龙 原厂正品

注：投标人若非使用以上推荐品牌，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用的品牌质量标准等于或高于招标人的推荐品牌质量标准，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书原件（需加盖甲方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按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处理。

★此表为技术标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作废标处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与采购货物相适应的资质、资格等要求；

3.4.1 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项目货物、进行项目相关服

务、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空调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

3.4.2 投标人如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制造商品牌授权书或经销证书；本项目投标时需求提供空调品牌授权书或经销商证书。

3.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6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资格审查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3.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非失信被执行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承诺书”）。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3.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07 月 24 日 8：3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 17：：00 分；（北京时间），代理机构工作时间：上午 08:30 分至 11:3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前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1206 室参加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能够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5）项目负责人须携带下列资料报名：

（5.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2）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5.3) 资料齐全后领取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接收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1206 室。注：每家投标人只可委派一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6.2. 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1206 室。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采用资格后审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造商品品牌授权书或经销商证书（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
- 3、投标人企业开户许可证或者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4、拟派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 6、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7、投标人使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投标产品，则需提供招标人同意书，同意书需招标人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原件制作至投标文件中）。

注：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发布。

## 9.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99 号

联 系 人：江主任

电 话：13775484777

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智茗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1206 室

联 系 人：俞工

电 话：0518-85865869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99 号

联 系 人：江主任

电 话：1377548477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智茗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1206 室

联 系 人：俞工

电 话：0518-8586586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